

# 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的。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商场西街 62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7022138；邮箱：zdqzhjjzxck@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张店区住建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持续深化重点信息领域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5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20 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字〔2022〕11 号）各项要求，不断强化落实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规范主动公开的范围，加强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公共资源配置、保障性住房、重点项目建设等信息的主

动公开工作。全年依托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259 条。其中，政策文件 5 条、规划计划 2 条、会议信息 14 条、行政权力信息 55 条、财政信息 7 条、重点领域信息 76 条、政策解读 5 条、业务动态 28 条、建议提案 35 条、其他信息 3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件。已办结 25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 6 件。2022 年新收依申请数量是 2021 年的 3 倍。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相关任务及信息更新的频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继续推行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部署，局组织人事宣传科抓落实，责任科室、局属单位层层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有力地推动了全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主动做好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维护建设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发布质量。网站设置了履职依据、机构职能、领导信息、规划计划、会议公开、财政信息、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建议提案等公开栏目，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做好主动公开目录调整，主动发布我区住房城乡建

设领域的各类信息。2022年，依托爱张店APP开设张店区住建局政务号，主动发布人才公寓申报、道路封闭、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多审制，局属各部门初审、局组织人事宣传科复审、分管领导三审，同时对政策性文件的公开，由政策法规科进行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提高发布质量。积极参加市区政府信息公开专项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2022年，召开文明宜居品质提升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棚户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天然气软管更换、内燃气设施改造、市政道路建设等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府网站互动平台答复工作，对公众意见、建议均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3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	0	0	0	0	0	1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3	0	0	0	0	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3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我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方面，部分行政征收、行政检查事项缺少办理流程。二是 2022 年依申请公开数量大幅上升，公开涉及范围广，出现同一时段内、同一事项集体

申请现象，给按时答复带来一定难度。针对政务服务事项缺少办事流程问题，我局认真梳理 90 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调整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及办事指南，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针对复杂疑难依申请案件，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法律顾问三方会商，认真分析研究依申请内容，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准确性和针对性，保障申请人知情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 2022 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37 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 18 件，政协委员提案 19 件。主要涉及市政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快速路网建设等方面。

3. 因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张店区住建局所有行政处罚职能划转至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政务公开报告中统计数据不包含下属事业单位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